

# 新人業務雜感

前宜蘭分署三等書記官（現調臺中分署）

李來發

（本文曾刊載於104年6月5日出版之「執行園地」第4期）

知了不住地在枝頭發著令人煩躁地叫聲，像是在替烈日吶喊助威；夏雨驟然而作，戛然而止，來得粗獷豪爽，不若宜蘭冬雨的纏綿悱惻，散亂如絲，亂人心扉。自從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於宜蘭分署報到，時至已過大暑的今日，一轉眼間也已經將近滿七個月，算算在宜蘭分署服務的這兩百多個日子裡，所經歷的點點滴滴雖是白駒過隙卻不可謂不多：執行業務上的各種疑難雜症、與義務人洽談所聆聽的每句話語以及與同事長官之間相處的日常片段，全部在心裡慢慢沉澱。

還記得在報到的當日，正是一月一日的國定假日，對比整個空蕩蕩的分署，唯一讓我感到『熱鬧』的是那總是堆得滿滿的卷宗櫃。正因為是個新人，所以正式開始上班的第一步，當然是先從簡單—或雖然說簡單但是需要注意的細節仍是不少—的業務開始熟悉上手，接著一步一步地往其他複雜度較高的業務慢慢接觸慢慢學習。在宜蘭分署書記官與執行員是以業務的不同來分配工作內容，似與其他分署書記官與執行員都是做一樣的業務工作只是所負責的是專案或普案有所不同，所以一開始是學習如何撰寫執行憑證（有些學長又簡稱一債）以及將執行憑證轉函（有些學長又簡稱二債）寄給各個移送機關，雖然是簡單又有點具機械性的工作，卻是與執行分署每個月的結案數息息相關的工作；繼一債二債的工作之後，開始慢慢地學習各種執行命令也就是扣押存款、股金、薪津、保管金或股票以及限期履行的相關業務，學長們是這麼說的：「雖然這些工作即使不是由我們書記官負責在做，但是身為書記官要掌控一個股的工作進度以及對該股的績效負責，因

此各式各樣的工作即使我們不做但是絕對不能不會做。」接著在四月為期兩個星期的實務訓練後，開始學習如何繕打公文以及處理不動產執行政程序的相關步驟，在繕打公文方面雖然大部份公文都會有例稿可供參酌與修改，但是公文型態五花八門，實非署內例稿所能一舉涵蓋，因此最讓人頭疼的即是如何自創能夠清楚表達意思，字裡行間又符合公文書所要求的公文，然而其行文的功力常與書記官的資歷成正比，通常資歷越深的書記官越能繕打出言簡意賅並且主旨清楚的公文，身為最資淺的書記官只能多多參考學長們的公文而力求將其內化後精益求精；最後就是不動產行政執行的各種相關程序，大致上皆是從徵調土地謄本開始，若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或可從房屋稅籍資料來判斷房屋之所有人，接下來就是一連串的查封、指界(若建物有增建部分或本身是未辦保存登記者則另需測量)、鑑價、詢價、登報公告以及拍賣程序，如此諸多程序進行下往往耗費數個月始能將程序完整實行，而且有時進行到拍賣程序也不一定能夠拍定，更甚者即使拍定，除了絕對優先的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債權，有時移送機關尚且無法分配到出賣之價金，讓人感到遺憾。

而在這學習與實作的過程中，容易讓新人感到驚訝的便是那堆積如山永遠做不盡也數不完的卷宗；行政執行署是在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而為了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從此開始全台的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案件皆由地方法院的財務法庭全部交由各地的行政執行分署管轄，雖然在分署內也僅以稅健罰費四類粗略地加以分類之，但由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移送機關多如牛毛，因此在案件數量上是完全超越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光是平均每個月要結上上千件案件的數量就讓我在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的朋友們為之咋舌。除了移送案件量較一般公務機關為多之外，行政執行署與其他公務機關亦有著很大的不同，那就是績效制度，也就是每年各個分署都會依照本身轄區內的案件量來規定須要將新收案件的一定比

例加以結案，並且每個月分皆有一定的徵起金額，若當月皆能達成此兩項標準則可有參與績效評比之機會，績效優良之股別依各分署之內部規定可獲得若干獎金，如此可增進執行分署內員工之工作動力，但有時也會與目前所宣導的關懷弱勢互相衝突，究竟要如何在講究績效的同時還對社會上的弱勢民眾於職權範圍內予以通融，時常是二律被反且難以調和的問題。

最後就是僅能以經驗累積來磨練的技巧，亦即在電話中或詢問室內接受民眾的陳情，試想一般民眾接獲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或是傳繳通知的時候，通常若非是惶惶不可終日，就是當成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更甚者勃然大怒的打電話來行政執行分署找承辦書記官痛罵政府搶錢的情況亦非少見。而面對第一種或是第二種情況，常常只要耐心且細心的講解與溝通，並且將卷宗內的資料稍加翻閱即可給義務人滿意的答覆，最後義務人也不會不樂意去清償所滯欠的金額，但是通常第三種情形的義務人就會有點棘手，有時是他們認為自己不應該有這筆欠款，而是移送機關出錯，此時只能請義務人撥打移送機關的電話詳加詢問，蓋因行政執行分署對於執行名義並無實體的審查權；有時是他們僅僅是因為不滿遭到裁罰而打電話來宣洩，這種情況往往資深書記官也會難得的動怒，面對義務人有理說不清或是義務人壓根不想聽你解釋而只想怒罵公務機關的感覺常常造成一整個上午或下午的不愉快。

從報到到現在，僅僅半年多的時間就碰到如此多的問題，實在是讓人感到以往在大學課堂上聽教授講實務往往比學說複雜千百倍是一點也不誇張，有時更是難以想像那些工作十數年的資深學長們所遭遇過的問題，身為一個新人，也僅能希望可以把時間轉換成經驗，用以解決在工作上所遇到的一切難題，或是多詢問參酌資深學長們的意見，使自己能夠更加熟練地應付行政執行上五花八門的各種疑難雜症。